

证券代码：831608

证券简称：易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402,1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21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402,1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215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详见《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402,1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湘琼律师、符义麟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6日